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拓融资租赁公司”）拟与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万城万充”）开展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，授信金额上限 7 亿元。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融云”）拟以其协议持有的公司 13.16%股份（即 8891.34 万股）为本项目授信额度内的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的有关方广东万城万充及中植融云均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提供了必要资料。我们认为，基于国家鼓励发展电动网约车的相关政策及电动网约车的市场潜力，本次交易有利于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拓展业务，增厚上市公司业绩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该笔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较强，收益较为可期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陈丹红、高凤龙

2018年12月18日